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向软件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公司因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合理、诚信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陈志军

2019年1月9日